

一批此田骨上手契書因亂世失落無存日後倘有查出不堪行用批炤
一批契面內塗改劉字二字將字一字係一字今字一字共四字批炤
又契後塗改失字一字批炤

親立永杜盡賣契人吳門劉氏承夫管有洋田骨二段址在靖地金山總荆美社內
料厝併李家厝前共二段受種子貳升全年應得田骨稅粟壹石玖斗六升今因要銀使
用情願將此田骨出賣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交外托中送杜賣與李家舊福德公會
友首事人劉氏等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值盡價銀壹拾玖大元重乙拾一兩肆錢正其
銀即日交訖其田骨盡付買主起耕掌管永遠收稅爲業此田骨係是賣主承夫物業與
別人等無干並無重掛他人財物及來歷不清等情如有此情賣主自當理清不干買主
之事其田配地畝糧貳分在吳金西戶內完納其田骨杜賣杜買不留寸土坵角此是二
比甘愿日後不得異言生端各無抑勒反悔之理今欲有憑立永杜盡賣契一紙付執爲
炤

今收過契內銀完足再炤

爲中人 飲（花押）

藝（福）

知見人 光孕（花押）

家長人 欲春（花押）

立永杜盡賣契人 吳門劉氏（花押）



光緒八年壬午二月 日